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51号

罪犯常正才，男，1979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8日作出（2021）云29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常正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6日至2031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6.45元，账户余额48188.78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120.4元。考核周期内共有3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38.79分，其余29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正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